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

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健全的，在设计与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并且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我们认为：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有效化解进出口业务衍生的外汇资产和负债面临的汇率或利率风险，并通过外汇衍生品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实现整体外汇衍生品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规模相适应，结合目前外汇市场的变动趋势，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七、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品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品种调整为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2018年4月4日